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27 億 4,490 萬 8,460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6,672 萬 2,227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3 億 7,818 萬 6,23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55 億 1,459 萬 9,806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6 億 729 萬 5,330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149 億 730 萬 4,47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6 億 729 萬 5,330 元，悉數撥用賸餘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 億 1,050 萬 5,85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08 億 2,942 萬 6,617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1 億 3,159 萬 7,81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78 億 8,732 萬 2,94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20 億 2,416 萬 4,145 元，負債原列 204 億 9,391 萬 7,398 元，淨值原列 315 億 3,024 萬 6,747 元，均予照列。